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舉行的
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現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深南大道深鐵置業大廈43層05單元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作出行動，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通告(「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附註4)，召開大會並代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撤銷監事會。			
普通決議案(附註4)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日期：2025年 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重要提示：閣下在委任代表前，務請分別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中文及英文)及註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H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H股有關。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大會通函(「原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的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連同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一同寄發給本公司股東。任何欲委派受委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原通函及補充通函。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棄權票將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召開大會的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通告(「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10.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11. 本表格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12.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根據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